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626号

申请人：刘巧阳，女，汉族，1997年1月30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龙川县。

委托代理人：钟文，女，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一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智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8号1004房自编A053。

法定代表人：陈锦娜。

第二被申请人：广州市童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中路306号第三层307-315房号。

法定代表人：郑兴。

申请人刘巧阳与第一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智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广州市童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经济补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刘巧阳及其委托代理人钟文到庭参加诉讼。两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工资 2452.4 元、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工资 2607.37 元、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工资 5000 元、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工资 4137.93 元；二、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7269 元；三、第二被申请人对第一项、第二项仲裁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两被申请人没有提交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入职第二被申请人，双方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其任职公园前校区的销售，2020 年 11 月重新签订主体为第一被申请人的劳动合同，并调到鹭江校区工作，月工资为保底 5000 元，其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离职，第一被申请人仍未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7 月工资差额 2452.4 元、2021 年 8 月工资差额 2607.37 元、2021 年 9 月工资 5000 元、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工资 4137.93 元，其本案请求的工资均按保底 5000 元/月主张。申请人举证了 2 份劳动合同、银行转账记录，其中 2 份劳动合同的甲方分别为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合同期限均为

2020年10月27日至2023年10月26日，落款处分别有两被申请人名称的印章；银行转账记录显示第二被申请人、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转账“工资”款项，数额在2500元至13000元之间；收入明细查询及社保个人缴费查询均显示第二被申请人在2020年11月至2020年12月期间为申请人申报个税及缴纳社会保险，自2021年2月起由第一被申请人为申请人申报个税及缴纳社会保险。本委认为，鉴于两被申请人未提交任何相反证据对本案查明的事实及申请人提供的劳动合同等证据予以反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两被申请人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信申请人上述举证，现两被申请人均与申请人签订了劳动合同，且未有证据证明申请人与两被申请人之间的劳动合同曾解除或终止，故本委据此认定申请人与两被申请人存在合法有效劳动关系。另，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在本案中，第一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申请人的工资标准及工资支付情况，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之主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第一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工资差额2452.4元、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工资差额2607.37元、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工资5000元、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0月18日工资2900元（5000元×0.58个月）。

二、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因第一被申请人拖欠工资，其向第一被申请人发出了《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申请人举证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载明其因第一被申请人拖欠2021年7月至10月工资，到目前为止仍未支付，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与第一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申请人还主张根据银行转账记录月平均工资为7269元。本委认为，第一，依上所述，本委已根据查明认定第一被申请人存在未及时足额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工资的事实，故申请人主张的解除事由具有客观基础和依据。基于第一被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申请人的实际解除事由与其提供的证据所载述的理由不相吻合，故在申请人已提供证据拟证明自身主张的情况下，本委认为申请人已尽到应尽之举证义务，遂对申请人主张的解除原因予以采纳。第二，因第一被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申请人离职前月平均工资情况，故无法对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数额予以反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单位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故而采纳申请人之主张。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7269元（7269元×1个月）。

三、关于连带责任问题。申请人主张两被申请人为关联企业，应对其本案之请求承担连带责任。本委认为，如上所述，

两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签订了相同期限的劳动合同，在此期间交替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申报个税、发放工资，根据现行劳动法律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个税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尽之义务，本案中，两被申请人存在相互交替为申请人支付工资，由此证明两被申请人共同存在向申请人承担用人单位类义务的事实；鉴于两被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对此加以说明及解释，故缺乏充分证据否认两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可能。因此，本委认为两被申请人之间存在混同用工、彼此具有关联关系具有高度可能性，故第二被申请人对上述裁决事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具有充分基础和依据，故本委对申请人该项请求予以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工资差额2452.4元、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工资差额2607.37元、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工资5000元、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0月18日工资2900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

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7269 元;

三、第二被申请人对上述仲裁裁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 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 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 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宋静